

NO-MΩ LI-SU XΩ: CI. JY: KW; XΩ: FOU ST., LV, HW: CI CO: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怒环审泸〔2025〕9号

怒江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泸水市大练地街道
新建村回家河生态修复及消纳场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泸水市建投土地开发整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泸水市大练地街道新建村回家河生态修复及消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位于怒江州泸水市大练地街道新建村回家河，项目代码：2303-533301-04-01-534315。总投资6072.8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4.8万元，占地面积430133 m²，

项目主要接纳泸水市周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总库容 954.04 万 m³，服务年限 7.34 年，分三期建设，建设内容包括：消纳场、拦渣坝、3#采石场生态修复工程、截排洪设施、防渗工程、排渗设施、位移观测设施等。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环境敏感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土石方、运输和堆存物料做好封闭覆盖，对施工场地及时清扫、洒水。运营期设置可移动洒水喷淋设施、雾炮进行洒水降尘；倾卸物料时不随意扬撒，控制起尘量；及时对倾倒的建筑垃圾进行压实，未压实的建筑垃圾采用土工布覆盖，对已堆存完成的平台及时进行覆土复垦；建筑垃圾密闭运输、严禁超载。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严禁外排。项目共建 3 座 2400m³淋滤水收集池，消纳场淋滤水收集后全部回用于场区非雨天洒水降尘和绿化，不外排；在消纳场入口旁设置“三池一设备”（车辆过水池、沉淀池、过滤池、车辆清洗设备）对出场车辆进行清洗，清洗废水经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消纳场严格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

(CJJ-T134-2019)要求建设防渗系统,并保留施工全过程影像资料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控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淋滤水收集池泥沙和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泥沙、生活垃圾,池内泥沙定期清掏填埋于本消纳场内,生活垃圾运至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严格落实噪音污染防控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日常保养维护,夜间不作业。项目紧邻大练地街道新建村幸福二组,在靠近村组一侧场界处设置长330m、高2.5m围挡,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项目运行管理,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加强入场建筑垃圾检查,严禁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不符合入场要求的固体废物进场填埋;对堆体位移情况进行观测,及时采取应急控制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三、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泸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及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

行验收，并依法公开验收报告，并报我局备案。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其他事项

(一) 消纳场运行前，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要求，对地下水、土壤进行本底监测，并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 消纳场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加强入场建筑垃圾检查，严禁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不符合入场要求的固体废物进场填埋；严格按规程进行填埋作业，严控填埋作业面积，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加强淋滤水池收集；对堆体位移情况进行观测，及时采取应急控制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怒江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8月12日印发
